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

2、《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该等分析、措施与承诺致力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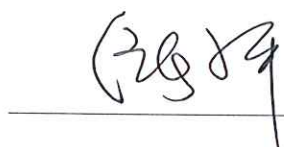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钟淑琴]

_____ [秦 朔]



_____ [储小平]

2018年5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钟淑琴]

 _____ [秦 朔]

_____ [储小平]

2018年5月21日

